



筆試守則

1. 試前準備

- A) 座位編號於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張貼於考室門外；同時，考室開放予應考人進入。
- B) 須出示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。該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放置於枱上當眼處，以便核對。
- C) 開考 30 分鐘後才抵達試場的應考者，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。

2. 進入試場

- A) 獲得監考員批准後方可進入試場，進場後必須依座位表入座，並遵從監考員指導。
- B) 進入試場前，應考者需關閉所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。
- C) 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桌上只可放置文具，個人物品（如書籍、筆記、手袋、背包、手提電話等）必須放置在坐位下。
- D) 試場內嚴禁吸煙、進食。

3. 考試進行中

- A) 應考者應注意並遵守試卷卷首或試題的指引，也要留心聆聽監考員宣佈。
- B) 檢查試卷是否有缺頁，如有必須馬上提出。
- C) 除非另有規定，考試時須用藍色／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D) 如有問題，須先舉手，得到監考員許可後方可提出。
- E) 開考半小時後，不准發問任何問題。
- F) 開考後首 15 分鐘及最後 15 分鐘內不能離開試場，身體不適或緊急情況者除外。
- G) 應考者如欲提早離開試場，須先舉手，得到監考員許可後方可離開。

4. 收集試卷

應考者如欲於考試進行中提早交卷，須舉手向監考員示意，待監考員收妥試卷，並在監考員同意下方可離場。

5. 應考人被除名的情況：

- A) 因任何理由缺席筆試。
- B) 未能出示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C) 開考 30 分鐘後才抵達試場。
- D) 除在試卷首頁外，應考者在試卷內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應考人身份的資料，如姓名、身份證編號或簽署等。